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幼獅工業區工一路21號(本公司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3,186,998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34,297,451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79.41%

出席董事：翁榮隨董事長、稻見和明董事、金谷保彥董事、蕭長榮董事、

陳文炯獨立董事、游張松獨立董事、梁江蔚獨立董事。

列席：陳柏棋總經理、劉智鴻協理、楊清鎮會計師

主席：翁榮隨 董事長



記錄：李慧玲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110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詳附件三)

第四案：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111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3. 本公司110年度提撥當年度獲利之4.5%計新台幣600萬元為員工酬勞及提列當年度獲利之2.7%計新台幣360萬元為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詳附件四)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詳附件五)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詳附件六)

第八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詳附件七)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及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2.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八及附件九。
3. 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297,45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296,416 權 (含電子投票 1,167,451 權)	99.99%
反對權數：1,000 權 (含電子投票 1,00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 權 (含電子投票 35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1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75,000,000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1.743647元。俟股東會決議後，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擬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分派案俟股東會通過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4.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
5. 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297,45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296,416 權 (含電子投票 1,167,451 權)	99.99%
反對權數：1,000 權 (含電子投票 1,00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 權 (含電子投票 35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297,45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296,416 權 (含電子投票 1,167,451 權)	99.99%
反對權數：1,000 權 (含電子投票 1,00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 權 (含電子投票 35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10時 27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航科技或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代表達航科技向各位股東致上衷心的謝意。

達航科技近年來持續在電子產業中調整產品與市場策略，並致力於電路板中高階應用之鑽孔機研發與製造及雷射鑽孔產能與技術支援之服務，110年度合併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245,511仟元相較109年度之1,000,900仟元成長24%。而110年度之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91,064仟元，則較109年度之89,295仟元成長2%。

展望111年度，延續5G商業化發展持續擴大各項應用如網路通訊、AI運算、個人電腦、伺服器、高效運算、車用電子、遊戲機等不斷擴增功能帶來之半導體需求，電路板及相關之主被動元件需求也隨之蓬勃發展，更帶動設備、產能擴充等需求的成長，產品設計更趨精密也提升對精度的需求。因應產業發展趨勢，茲簡單向各位股東報告111年度經營方向如下：

(一) 產品發展

本公司在IC載板及高階應用電路板之機械鑽孔機開發有成，已獲得認證並開始供應國內外客戶用於量產，因IC載板鑽孔製程之孔徑以 $\phi 0.15\text{mm}$ 以下之小孔為主，需要使用每分鐘30萬以上之轉速進行鑽孔加工，本公司經過多年開發之SPINDLE是國內唯一可以滿足此需求之供應商，今後將以此優勢為基礎持續精進產品加工及異質領域加工能力，以確保於高階應用之領先地位。

全世界對於電子產品之功能只增不減，造就半導體需求呈現持續成長之態勢，也帶動IC載板及電路板雷射導通孔之需求，加上先進封裝製程、次世代顯示器及第三類半導體等需求亦有尋求雷射加工解決方案之趨勢，本公司將持續擴充雷射產能並與客戶合作開發各項應用技術。

(二) 客戶發展

本公司持續深耕技術及產品開發，除提供既有IC載板及電路板產業客戶更具成本優勢及規格彈性之產品及服務以外，投過數位行銷、刊登廣告及參加各項專業展會及研討會以拓展半導體、先進封裝、次世代顯示器、生醫產業等異質領域，以期達到多角化發展的效益。

111年充滿機會與挑戰，達航科技將持續投入高階技術開發所需之資本支出，深耕與客戶合作的夥伴關係並與客戶共同成長，同時藉此穩固達航科技之經營發展，以面對未來不可測之挑戰。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達航科技全體同仁將持續努力，專注於提升品質、效率及附加價值，致力成為客戶堅實之事業夥伴，並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名或蓋章)

總經理



(簽名或蓋章)

會計主管



(簽名或蓋章)

Deloitte.**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時點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機台設備之銷售及其售後專業服務，惟銷售機台設備控制移轉時點應視履約義務而定，且機台設備之單價較高，因是銷售機台設備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售機台設備之內部控制程序的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機台設備銷售收入明細核對並檢視銷售合約交易條件及約定事項，與經客戶驗收完竣之驗收文件日期之合理性，以確認機器設備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

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 清 鎮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71,909	3	\$ 72,890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7,43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0,229	1	14,51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6,179	-	2,45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二十及二九）	117,697	6	153,04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8,759	-	21,17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6,119	-	11,058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42,740	25	378,284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八）	19,654	1	16,61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83,286	36	677,481	3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65,066	12	360,068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808,998	37	792,206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5,897	2	5,50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912	1	4,0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3,478	1	20,67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238,873	11	89,078	5
1920	存出保證金	3,276	-	3,35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91,500	64	1,274,965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74,786	100	\$ 1,952,44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03,680	14	\$ 395,434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138,326	6	25,266	1
2170	應付帳款	199,035	9	76,71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9,804	1	34,25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09,670	5	83,54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0,195	1	109,62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2,002	1	9,49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8,708	-	3,61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8,051	-	3,15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32,422	2	32,42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579	-	3,87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43,472	39	777,391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48,189	7	86,006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45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7,977	2	2,23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2,264	-	10,40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20	-	72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41,051	2	3,54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0,201	11	103,360	5
2XXX	負債總計	1,083,673	50	880,751	45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30,133	20	443,435	23
3200	資本公積	50,959	2	50,065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3,597	10	215,06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120	4	68,21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02,416	18	405,988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02,133	32	689,264	3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112)	(4)	(76,120)	(4)
3500	庫藏股票	-	-	(34,949)	(2)
3XXX	權益總計	1,091,113	50	1,071,695	5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174,786	100	\$ 1,952,4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榮隨



經理人：陳柏棋



會計主管：劉智鴻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1,110,429	100	\$ 844,7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u>758,472</u>	<u>68</u>	<u>558,742</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351,957	32	285,983	34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6,026</u>)	(<u>1</u>)	<u>2,26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45,931</u>	<u>31</u>	<u>288,251</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一、二四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9,325	4	36,005	4
6200	管理費用	79,499	7	62,56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653	6	66,33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4,825</u>	<u>-</u>	(<u>11,97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9,302</u>	<u>17</u>	<u>152,928</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156,629</u>	<u>14</u>	<u>135,323</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73	-	398	-
7010	其他收入	1,869	-	7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2,019	-	2,83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八）	(<u>11,425</u>)	(<u>1</u>)	(<u>13,23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 25,524)	(2)	(\$ 17,07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988)	(3)	(26,347)	(3)
7900	稅前淨利	123,641	11	108,97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32,577	3	19,681	3
8200	本年度淨利	91,064	8	89,295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八）	(3,048)	-	(4,9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二）	609	-	991	-
		(2,439)	-	(3,9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九）	(15,992)	(1)	(7,90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431)	(1)	(11,87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2,633	7	\$ 77,423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2.12		\$ 2.09	
9850	稀 釋	\$ 2.09		\$ 2.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榮隨



經理人：陳柏棋



會計主管：劉智鴻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23,641	\$108,9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4,617	96,370
A20200	攤銷費用	2,799	3,3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825	(11,973)
A20900	財務成本	11,425	13,238
A21200	利息收入	(73)	(39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9)	2,44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5,524	17,0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09	(4,500)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	28,79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0,224	(19,307)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6,026	(2,26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619)	(3,5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287	38,100
A31130	應收票據	(4,122)	1,365
A31150	應收帳款	30,777	36,2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92	1,105
A31200	存 貨	(163,189)	3,1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00	(4,041)
A32125	合約負債	113,060	23,562
A32150	應付帳款	122,696	15,5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330)	15,3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401	15,53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179)	6,250
A32200	負債準備	5,098	3,0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	2,5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91)	(1,1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5,942	384,7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231)	(15,6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7,758)	(\$ 22,7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8,953</u>	<u>346,3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4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38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6,94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908)	(279,4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90	11,9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	(1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631)	(1,88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9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8,874)	(77,785)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增加)	15	(1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3	39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u>209,9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1,969</u>)	(<u>144,3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50,201	978,38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41,701)	(892,91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7,105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922)	(39,905)
C03800	償還關係人融通款	(75,472)	(215,08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732)	(3,196)
C04500	支付股利	(60,000)	(45,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24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22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6,072</u>)	(<u>167,7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893</u>)	<u>479</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 (減少) 增加	(981)	34,78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2,890</u>	<u>38,10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1,909</u>	<u>\$ 72,8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榮隨



經理人：陳柏棋



會計主管：劉智鴻



Deloitte.**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時點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機台設備之銷售及其售後專業服務，惟銷售機台設備控制移轉時點應視履約義務而定，且機台設備之單價較高，因是銷售機台設備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售機台設備之內部控制程序的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機台設備銷售收入明細核對並檢視銷售合約交易條件及約定事項，與經客戶驗收完竣之驗收文件日期之合理性，以確認機器設備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34,979	6		\$ 134,529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7,43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6,328	1		25,96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8,030	1		13,14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二九及三十）	173,161	8		246,485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8,781	-		6,1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9,222	-		11,108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612,851	27		450,788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22,073	1		34,36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05,425	44		929,950	4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1,016,581	45		938,172	4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76,003	3		50,984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912	-		4,0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1,884	3		62,815	3	
1915	預付設備款	99,542	4		34,63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9,209	1		9,2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79,131	56		1,099,905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84,556	100		\$ 2,029,85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27,730	14		\$ 477,365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138,436	6		25,290	1	
2170	應付帳款	234,927	10		113,850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33,466	6		109,14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6,041	1		15,86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9,921	1		14,77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21,652	1		17,352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2,484	-		2,85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40,113	2		32,42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658	-		5,2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37,428	41		814,156	4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9,148	-		13,363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78,978	8		86,006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8	-		4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54,887	2		33,05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2,264	1		10,407	-	
2645	存入保證金	720	-		7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6,015	11		144,004	7	
2XXX	負債總計	1,193,443	52		958,160	47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30,133	19		443,435	22	
3200	資本公積	50,959	2		50,065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3,597	10		215,06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120	3		68,21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02,416	18		405,988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02,133	31		689,264	3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112)	(4)		(76,120)	(4)	
3500	庫藏股票	-	-		(34,949)	(2)	
3XXX	權益總計	1,091,113	48		1,071,695	5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284,556	100		\$ 2,029,8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榮隨

經理人：陳柏棋

會計主管：劉智鴻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1,245,511	100	\$ 1,000,9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九）	<u>859,360</u>	<u>69</u>	<u>664,891</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386,151</u>	<u>31</u>	<u>336,009</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二、二五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81,935	7	77,495	8
6200	管理費用	109,863	9	98,02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918	5	66,33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4</u>)	-	(<u>15,19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7,712</u>	<u>21</u>	<u>226,657</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128,439</u>	<u>10</u>	<u>109,352</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513	-	63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5,921	1	3,3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717	-	12,40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九）	(<u>14,514</u>)	(<u>1</u>)	(<u>15,72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363</u>)	-	<u>686</u>	-
7900	稅前淨利	121,076	10	110,03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30,012</u>	<u>3</u>	<u>20,74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1,064</u>	<u>7</u>	<u>89,295</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 3,048)	-	(\$ 4,9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三）	<u>609</u> <u>(2,439)</u>	<u>-</u> <u>-</u>	<u>991</u> <u>(3,964)</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十）	<u>(15,992)</u>	<u>(1)</u>	<u>(7,90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8,431)</u>	<u>(1)</u>	<u>(11,87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2,633</u>	<u>6</u>	<u>\$ 77,423</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12</u>		<u>\$ 2.09</u>	
9850	稀 釋	<u>\$ 2.09</u>		<u>\$ 2.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榮隨



經理人：陳柏棋



會計主管：劉智鴻





達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達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達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本 額	受 贈 資 產	員 工 認 股 權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計 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44,343	\$ 443,435	\$ 47,355	\$ 267	\$ -	\$ 47,622	\$ 209,997	\$ 45,058	\$ 393,878	\$ 648,933	(\$ 34,949)	\$ 1,036,829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5,067	-	(5,067)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3,154	(23,154)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45,000)	-	-	(45,000)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	89,295	89,295	-	89,295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964)	(3,964)	-	(11,87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85,331	85,331	-	77,423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2,443	2,443	-	-	-	-	-	2,44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343	443,435	47,355	267	2,443	50,065	215,064	68,212	405,988	689,264	(34,949)	1,071,695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8,533	-	(8,533)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7,908	(7,908)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60,000)	-	-	(60,000)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91,064	91,064	-	91,06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439)	(2,439)	-	(18,43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88,625	88,625	-	72,633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39)	(39)	-	-	-	-	-	(39)
G1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	169	1,690	2,989	-	(455)	2,534	-	-	-	-	-	4,224
L3	本公司庫藏股註銷	(1,499)	(14,992)	(1,601)	-	-	(1,934)	-	-	(15,756)	(15,756)	(32,682)	-
N1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333	-	-	-	-	2,267	2,60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013	\$ 430,133	\$ 48,743	\$ 267	\$ 1,949	\$ 50,959	\$ 223,597	\$ 76,120	\$ 402,416	\$ 702,133	\$ -	\$ 1,091,1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榮隆



經理人：陳柏棋



會計主管：劉智滿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21,076	\$ 110,0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9,069	144,672
A20200	攤銷費用	2,799	4,0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	(15,194)
A20900	財務成本	14,514	15,724
A21200	利息收入	(513)	(63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9)	2,4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300	(4,885)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6,885)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	33,89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3,899	(19,22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 失	(419)	7
A29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2)	(1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67)	37,264
A31130	應收票據	(5,330)	8,626
A31150	應收帳款	73,756	70,9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6	27,270
A31200	存 貨	(164,371)	57,2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039	(19,19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27)
A32125	合約負債	113,146	21,235
A32150	應付帳款	121,367	22,0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951	(3,010)
A32200	負債準備	(3,882)	3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7)	2,1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91)	(1,1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75,897	487,2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302)	(\$ 15,4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489)	(22,4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4,106</u>	<u>449,3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4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38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4,78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133)	(341,8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942	14,5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6)	(15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631)	(1,88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28)	(66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6,311)	(15,337)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152	69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13	6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6,844)</u>	<u>(336,7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25,599	1,230,44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69,091)	(1,230,82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860)	(3,10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7,970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922)	(39,90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478)	(17,12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60,000)	(45,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24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22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333)</u>	<u>(55,51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7,479)</u>	<u>(9,357)</u>
EEEE	現金淨增加	450	47,74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34,529</u>	<u>86,78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34,979</u>	<u>\$ 134,5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榮隨



經理人：陳柏棋



會計主管：劉智鴻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29,545,321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38,424)	
減：註銷庫藏股影響之分配盈餘	(15,756,334)	<u>(18,194,758)</u>
加：本期稅後淨利	91,064,44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286,969)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992,521)	<u>67,784,957</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79,135,52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743647 元)	(75,000,000)	(7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304,135,520</u>

董事長：翁榮隨



總經理：陳柏棋



會計主管：劉智鴻



註：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75,000,000元，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43,013,285股計算，每股分派現金股利1.743647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版本：20CA2-0003-0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特訂本處理程序。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新增。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 二、不動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 二、不動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 九、其他重要資產。	1.條文編號修訂。 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修訂。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 三、關係人、子公司：…… 四、專業估價者：…… 五、事實發生日：…… 六、大陸地區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 八、證券交易所：……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	第三條 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 三、關係人、子公司：…… 四、專業估價者：…… 五、事實發生日：…… 六、大陸地區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 八、證券交易所：……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	1.條文編號修訂。 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	第四條 取得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	1.條文編號修訂。 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修訂。

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案件時</u>，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案件時</u>，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u>第 六 條</u>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	<u>第 五 條</u> 本公司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條文編號修訂。 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修訂。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u> <u>一、資產範圍。</u> <u>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u> <u>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u> <u>四、公告申報程序。</u> <u>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 <u>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 <u>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u> <u>八、其他重要事項。</u> <u>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u> <u>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u> <u>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新增。
<u>第 八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 <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u>第 六 條</u> <u>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	1.條文編號修訂。 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修訂。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u>第 九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u>	<u>第 七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u>	1.條文編號修訂。 2.配合公開發行

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執行單位：..... 四、<u>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先</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五、<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六、<u>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u>，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修訂。
第<u>十</u>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第<u>八</u>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條文編號修訂。 2. 配合公開發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執行單位：..... 四、取得專家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新增。 2.依現行條文第十條內容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第十二條</u>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新增。 2.依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內容修訂。
<u>第十三條</u>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新增。 2.依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六款內容修訂。
<u>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u> <u>第十四條</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條文編號修訂。 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新增。 3.依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款內容修訂。
<u>第十五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u>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前述以外之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u> 一、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	1.條文編號修訂。 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修訂。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	<u>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四)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七)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八)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九)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	--

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

	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四)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條第三款第(五)目之1及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三)目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	---	--

	<u>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七)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u> <u>四、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參照前述第二項之規定。</u>	
	<u>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u> <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u> <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u>(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u> <u>(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u> <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u>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u> <u>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修訂，修訂至第十一條。

	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u>第十一條</u>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修訂，修訂至第十二條。
	<u>第十二條</u>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修訂，修訂至第七條。
<u>第十六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新增。 2.依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款第一、二、三、六目內容修訂。

二、<u>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 三、<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四、<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u>第十七條</u>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u>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一）<u>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u> （二）<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 二、<u>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新增。 2.依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款第四目內容修訂。
<u>第十八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資產處理準則，進行新增。 2.依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款第五、七目內容修訂。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1.條文編號修訂。 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修訂，修訂至第二十一、二十二條。

	<u>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 (三)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u> (四)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款第(二)目、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五款第(二)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u>	
第二十條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u> 一、<u>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u> 二、<u>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 三、<u>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 四、<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 五、<u>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u>		
第二十一條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 一、<u>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 二、<u>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 <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 一、<u>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 二、<u>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u>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新增。 2.依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五款第一、二、三目內容修訂。

<u>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		
<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 <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u> <u>，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 <u>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二項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新增。 2.第一款依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五款第四目內容修訂。
<u>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u> <u>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u>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u> <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u>(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u>(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款第(一)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u>	1.條文編號修訂。 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修訂，部份條文修訂至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條。

	<u>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 二、<u>其他應行注意事項：</u> (一)<u>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 <u>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 <u>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 <u>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 <u>如本公司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u>	
--	---	--

	<u>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 (二) <u>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三) <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u> <u>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u> <u>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u> <u>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u> <u>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u> <u>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u> (四) <u>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	
--	---	--

	1. <u>違約之處理。</u> 2. <u>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 3. <u>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 4. <u>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 5. <u>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 6. <u>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 (五)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行為之。</u> (六)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目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目事前保密承諾、第(五)目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u>	
<u>第二十四條</u> <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 <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u>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新增。 2. 依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目內容修訂。

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u>第二十五條</u> <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u> <u>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 <u>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 <u>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 <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新增。 2.依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內容修訂。
<u>第二十六條</u> <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新增。 2.依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款第二目內容修訂。
<u>第二十七條</u> <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u>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二、<u>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u> 三、<u>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u> 四、<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u> 五、<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u> 六、<u>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u>		資產處理準則，進行新增。 2.依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目內容修訂。
<u>第二十八條</u> <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 一、<u>違約之處理。</u> 二、<u>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 三、<u>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 四、<u>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 五、<u>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 六、<u>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新增。 2.依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款第四目內容修訂。
<u>第二十九條</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新增。 2.依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款第五目內容修訂。
<u>第三十條</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u>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進行新增。 2.依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款第六目內容修訂。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	1.條文編號修訂。 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修訂，修訂至第十一條。第三款第五目條文移至第三十二條。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依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u>本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u>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依規定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1. <u>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 2. <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 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公告格式：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之公告格式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u>第三十二條</u>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u>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一、<u>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 二、<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 三、<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新增。 2.依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款第五目條文修訂。
<u>第四章 附則</u> <u>第三十三條</u> 公營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規定辦理資訊公開外，餘得免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新增。
<u>第三十四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u>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u>第十六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u>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二、<u>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u>	1.條文編號修訂。 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修訂。

	<u>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u>第三十五條</u>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u>第十七條</u>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1.條文編號修訂。 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修訂。
	<u>第十八條 罰則</u> <u>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刪除。
	<u>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刪除。
	<u>第二十條 實施</u> <u>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進行刪除。
<u>第三十六條</u>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6年1月17日。 第一次修訂於108年5月28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日。</u>	<u>第二十一條 附則</u>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6年1月17日。 第一次修訂於108年5月28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十日。	1.條文編號修訂。 2.修訂日期修訂及增列。